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許凱寧

被　　告　潘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4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15時許，搭乘訴外人邱弘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原告之屏東縣○○鄉住處，於邱弘嘉離去後，被告見該處窗戶未上鎖，即前往原告住處竊取其所有置於其內之黃金項鍊4條(分別金重8.89錢（原告書狀誤載為兩，下同）、100.14錢、2.27錢、2.49錢，共重113.79錢）及其他財物（部分財物已發還），而受有上開財物之損害。嗣原告察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法院對被告判處罪刑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在案。故原告爰僅黃金項鍊4條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9,49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其所有黃金項鍊4條（共重113.79錢），致其受有上開黃金項鍊4條之損害等情，已於刑事庭及本院陳述明確，並提出黃金項鍊4條照片、品名等資料供參（見附民卷第21-25頁），而被告於系爭刑案對於竊取黃金項鍊4條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復有系爭刑案證人邱弘嘉、廖正富、陳宜鳳於偵查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遭竊物品照片及被告與廖正富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各1份附系爭刑案電子卷可稽。再者，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本院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另被告因上開竊盜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上易字第128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以被告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6 月確定等情，此有系爭刑案一、二審判決書及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在卷可稽（見附民卷第15-19頁、本院卷第11-1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電子卷核閱無訛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以採信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物之喪失或損害，請求金錢賠償，其有市價者，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。蓋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來狀態」，而係「應有狀態」，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考慮在內。故其價格應以加害人應為給付之時為準，被害人請求賠償時，加害人即有給付之義務，算定被害物價格時，應以起訴時之市價為準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黃金項鍊4條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，原告主張黃金項鍊4條之價值約各為145,399元、1,635,040元、37,777元、41,2

75元，合計1,859,491元，已提出伯奇銀樓購買4 條黃金項鍊之單據及該銀樓出具系爭項鍊起訴時市價為2,138,420 元之證明等件為證（見附民卷第21-25頁、本院卷第47、49），而本院參酌原告提出上開項鍊起訴時之價格，高於原告本件請求賠償之數額，是原告對被告以低於起訴時之黃金項鍊4條價格之金額為請求，對被告並無不利，且被告亦未到庭爭執該數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其購入前開黃金項鍊4條後，因受被告竊取而受有市價1,859,491元之損失，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（115年5月15日送達，見本院附民卷第27頁送達證書）受催告後之翌日即115年5月16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859,491元，及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